#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平果市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伙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30145-YTGC

项目所属区划: 百色市平果市

采 购 人: 平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一、总则	25
二、磋商文件	2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8
四、评审及磋商	30
五、成交及合同	31
六、验收	33
七、其他事项	3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5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2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7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平果市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伙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30145-YTGC
- 2. 项目名称: 平果市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伙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元)
- 5. 最高限价(如有):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元)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単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 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 注
1	平果市监管场所在押人员 伙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1750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 细内容,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1750000.00	

-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为一年, 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

#### 证》。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u>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u> 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3、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kHFpK7vz5MRdiJJNjLK1fg==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tgc.com(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果市公安局

地址: 平果市龙江路 222 号

项目联系人: 陆警官

联系电话: 0776-5886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炼沙路与高速路进城大道交汇处城市假日小区1号楼2层1号商铺

联系电话: 0776-588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柯华

电 话: 0776-5885666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underline{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 

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u>2025</u>年 <u>10</u>月 <u>20</u>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磋商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说明:
  -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金额 (元)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行业 名称及划 分见本章 附件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平場所会が、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	项	1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供应。 2. 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发现有立即取消配送资格),且副食品配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二、服务总体要求 1. 每日就餐人数: 具体数量以当日实际需求为准; 2.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食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附表中所列的品目,采购人将根据食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货物,并提前罗列食谱,最终以食堂当天通知采购的食谱为准,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确保食材的安全,肉禽类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屠杀	1750000.00	批发业

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

4. 每次采购的食材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③超过保质期限; ④内包装损坏;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三、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食堂需要的食品及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成交人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 ▲ (一) 配送要求

#### (1) 配送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需要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 供货通知后,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供方最迟 2 小

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其中肉食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补齐。

-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 (5) 配送车辆要求:供应商必须配备有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配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品类分类包装,于每天早餐在 06:30 前,午餐 08:3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其中肉食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正常情况,供应商 3 次无理由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 ▲ (二)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 2.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内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0%。
-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成交人人民币100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 成交人保证提供的猪肉为平果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索,保证每日新鲜。
- 5. 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单位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我单位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8.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 (三) 配送流程

- 1. 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 2. 成交人必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成交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成交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成交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成交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
- 3. 成交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将 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 4. 成交人供货商品若与清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 部分退换货的,成交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 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成交人负责。
- 5. 成交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 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 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6. 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 (四)安全责任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

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猪、鸡、 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 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人的供货资格,成交人并承担 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 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 묘;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 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附表 配送品类 配送内容 蔬菜类 大白菜、包菜、葫芦瓜、土豆、冬瓜等 应季水果 水果类 肉食类 猪肉、鸡肉等

蛋类	鸡蛋	
水产类	鱼虾	
豆制品	黄豆、绿豆、豆腐等	
粮食类	大米、米粉	
调味品	食用调和油、食盐、糖等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商务条款

-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为一年, 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 三、服务地点:食材的配送地点为两处,具体的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四、配送时间

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6 点 30 分之前将早餐所需的肉类、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早上 8 点 30 分之前将中、晚餐所需的肉、禽、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其中肉食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

#### 五、配送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 3.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 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 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 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5.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 6.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要求赔偿或终止合同。
-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屡次验收不合格,单月次数达 3 次以上,1 年累计达 5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 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七、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 八、价格标准

- 1.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当月公布的食品参考价格及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并且下浮优惠。成交人每半个月递交《食材报价表》进行报价备案,所提供的报价须由采购人审定。
- 2.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上次价格的10%),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 3.报价方式: 磋商报价按优惠率报价。
- 4.本项目伙食每人每日限额为: 10元/日,每月提交的汇总结算表不能超过每人每日限额标准,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多余的款项。
- 5.结算方式:某项产品结算单价=当月实际供货单价(基准价)×(1-优惠率),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 九、报价要求

(1) 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有效优惠率范围为: 0~100%;

- (2) 磋商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优惠率。某项产品结算单价=当月实际供货单价(基准价)×(1-优惠率),供应商一旦中标,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磋商报价为平果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约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 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 ②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 ③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种税费;
- ④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服务方承担,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 ⑤货物、服务的价格;

#### 十、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按月进行结算,采购人根据上个月采购实际验收数量和上个月结算单价并结算各项产品上个月合同款,如合同期内最终的实际采购验收货物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应在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
- 2.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人账户。根据采购人惯例,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财政局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采购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成交人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 4.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 十一、违规处理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2.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3.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4.食材配送存在克扣、缺斤短两、减质、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情形的;
- 5.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 6.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

#### 十二、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专人专车配送食材;
- 2.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 3.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 4.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品协议供货承诺书》(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商务条款自行编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成交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内容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解除合同、并获得赔偿。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 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其他说明

- 二、其他
  - 1、不进行演示
  - 2、不要求提供样品
  - 3、不组织现场踏勘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2	设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80)	
6	A020523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O	制冷空调 设备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 生活用电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拍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A02061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11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sup>2.</sup>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11 正 口 似	111 W 12 W	单位	T 生 	71.定	恢生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2	联合体磋商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其身份证复印件 <b>;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b>
		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
		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
		应证明文件) <b>;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b>
		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12.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06 月 至投标
.1	All Elizabeth and	截止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
		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
		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
		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
		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

		《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
		附注);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b>;(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b>
		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4)项则无须再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7. 资格声明;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
		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5. 磋商人情况介绍;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1		注:
. 2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组织服务方案; <b>(如有请提供)</b>
	技术文件组成	5. 售后服务承诺;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12.1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
. 2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
		作与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
		费用。 <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
16. 2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12 D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负偏离要求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磋商。
26. 2	N -3- 11 11-1 N	☑随机排序。
	<b>磋商的顺序</b>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
		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
		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
		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 0776-5885666,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炼沙路与高速路进城 交汇处城市假日小区 1 号楼 2 层 1 号商铺 (2)平果市公安局部门; 联系电话: 0776-5886677 通讯地址:平果市龙江路 22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_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 名称: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地址: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地址: 平果市政府行政大楼附属楼二楼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②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行	
联系电话: 0776-5885666,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炼沙路与高速路进城之交汇处城市假日小区 1 号楼 2 层 1 号商铺 (2) 平果市公安局部门: 联系电话: 0776-5886677 通讯地址: 平果市龙江路 22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诉)。 2、邮寄地址:名称: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地址: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地址: 平果市政府行政大楼附属楼二楼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行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交汇处城市假日小区 1 号楼 2 层 1 号商铺 (2) 平果市公安局部门; 联系电话: 0776-5886677 通讯地址: 平果市龙江路 22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 名称: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地址: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地址: 平果市政府行政大楼附属楼二楼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	
	大道
联系电话: 0776-5886677 通讯地址: 平果市龙江路 22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_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地址: 平果市政府行政大楼附属楼二楼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	
通讯地址: 平果市龙江路 22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_8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地址: 平果市政府行政大楼附属楼二楼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图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有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_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名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地址:平果市政府行政大楼附属楼二楼联系电话:0776-5825152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价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诉)。 2、邮寄地址:名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地址:平果市政府行政大楼附属楼二楼联系电话:0776-5825152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价	
<ul> <li></li></ul>	<u>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 名称: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 平果市政府行政大楼附属楼二楼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价	可投
名称: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 平果市政府行政大楼附属楼二楼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地址: 平果市政府行政大楼附属楼二楼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价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价	
<ol> <li>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li> <li>□ 否</li> <li>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li> <li>□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价</li> </ol>	
<ul><li>☑是 □ 否</li><li>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li><li>☑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付</li></ul>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付	
	/D zm
1 10 11. 1.11	代埋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t	计费
33 采购代理费 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	<b>€/</b> □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 🗆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
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 618012010117936150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证	磋商
34.1 解释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台	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
		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
		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
		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
		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34. 2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I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 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 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 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 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 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 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 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u>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附件: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cgp.gov.cn</u>)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 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 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 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 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u>1+2+3</u> 评分方法

序 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1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10 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5 分) 一档(8 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简单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16 分):提供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方案内具体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内容以及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方案内容包含运营流程、配送流程、效率保障; 三档(25 分):提供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方案内具体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内容以及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方案内容包含运营流程、配送流程、效率保障、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有明确的项目进度、管理措施,对质量有具体的控制方案和措施,有具体的人员实施安排。	25 分
2	技术分(满分67分)	二、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10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三档(15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净菜加工能力,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	15 分

		三、应急预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	
		明显缺漏项,有应急处理流程,无具体解决问题 时间;	
		二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	
		内容包含组织领导和分工、处置规程、应急保障机制等要素,且承	10.7
		诺解决问题时间在2小时内的;	10分
		   三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详实完备,	
		   内容包含组织领导和分工、处置规程、应急保障机制等要素,配备	
		   专门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人员及配备人员在处理事件中具体发挥的	
		   作用等相关说明,且承诺解决问题时间在 1 小时内的。	
		四、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一档(4分): 承诺退、换货时间在4个小时内。服务承诺及措施	
		较简略,售后流程不清晰。	
		二档(8分):承诺退、换货时间在3个小时内。售后服务方案有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	
		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满	
		足采购人需求。   三档(12分): 承诺退、换货时间需2小时内。售后服务方案有质	12 分
		□ 三档(12 分): 承诺返、换页时间而 2 小时内。 售后服务万条有项 □ 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	
		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满	
		足采购人需求。有健全高效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	
		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措施优于采	
		购文件要求,售后流程清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完善的组织	
		架构。	
		五、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满分5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达到10人得基础分1分,在基础上每增加1	
		人加1分,满分5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	5 分
		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驾驶证(如有)、供应商为 拟投入人员缴纳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拟投入人页缴纳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正前 ] 任息一个月往保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计分)。	
		一、仓储场地(满分6分)	
		①供应商持有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或	
	<b>玄</b> 夕八 / 烘八 00	仓储场所,配送中心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供应商自	
3	商务分(满分 23		6分
	分)	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	
		达 200 平方米得 3 分; 在 200 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分,此项满分6分。(包括各类食材分类清洗区、加工区、办公区、	

	仓库等)。	
	注: 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场地照片,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二、保证食品安全能力(满分2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购买的《食品安	
	全责任保险》服务期≥365个自然日;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的,须提供一份承诺书,承诺在服务期内续保,方能得分,满分2	2分
	分。	
	注:(提供承诺书或者相关保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中体现保险触发)	
	三、配送能力(满分5分)	
	一、	
	车 1 辆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封	
	闭厢式货车的加 1 分,满分 5 分。	
	(注:如车辆为供应商名下车辆,须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车辆照	5分
	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车辆为租赁车辆, 必须提供车辆租赁	
	合同、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	
	关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计分)	
	四、业绩(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食材配送)业绩,提	10分
	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业	
	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 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
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六、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资格声明函(页码)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
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
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	名称) 項	页目(项目编号:_	)的]	<b>政府采购活</b>
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 遵
守本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	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 法》
第二	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 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 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易	通工程	咨询有	「限公司
-/\ ·	/ 11/2/			

	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局</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u> 勺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	_行业;	制造商	为 <u>(企业</u>	<u>名称)</u> ,	从业
人员_	人	, 营业收	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金	<u>&gt;业、</u>
微型化	<u> </u>										

	2. (标的	<u>名称)</u> ,	属于_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	百为 <u>(</u>	企业名	3称),	从业
人员_	人,	营业收入	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b	万元,	属于_(	中型	企业、	小型企	业、
微型化	<u> </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mark>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mark>。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五、磋商人情况介绍	••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 (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	••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	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身份证号码:							
系 <u>(</u> 1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公的圣日 60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米购坝目编号:	_		
采购项目名称:	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镇写具体分	标号,无分标时值写"无"	) •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磋商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磋商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可贴上点		合同	附	<b>立的人联系人</b>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若本表不适,可自行修改,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 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 磋商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竞争性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立文件項	<b>试</b> 诺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 注: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磋商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磋商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八、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磋商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 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Ξ、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广西易ì	通工程咨	油有限	后公息
<del></del>	/ 12/2017	뜨기포 니	THU IT IT	~ ~ ~ ·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优惠率\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 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	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优惠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优惠率%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优惠及其它: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u>(单位)</u>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u>(项目名称)</u>,在此郑 **重承诺**: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 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 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 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三 维)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
- 人火日石かり	ㅁᄞ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 \_\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	••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4.4 响应函 ······	•• (页码)
4.5 响应报价表	•• (页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u>送服务项目</u>进行了采购。经<u>磋商小组</u>评定,<u>(供应商名称)</u>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_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平果市公安局</u>(以下简称:甲方)和<u>(中标人名称)</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 1.2.1.2 数量:
- 1.2.1.3 质量: \_\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 (详见原合同附件投标报价)。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_\_\_\_\_\_\_;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_\_\_\_\_\_。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 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 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u>1.7.2</u>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百色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 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

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 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4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甲方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和信息等,在乙方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通知,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 2.7.5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 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 为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 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

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 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u> </u>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Y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	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	: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	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乙方</u>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	· 这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号),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b>人</b> 。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	5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
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	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
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	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

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 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 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 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 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日期:

质疑供应商:_				
地址:			_邮编:	
联系人:		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	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K:			
质疑项目的编号	<u>;</u> :			
采购人名称: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爭	买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	<b>具体内容</b>			
质疑事项 1: 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疑
j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	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名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